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2月2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8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21日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與會議：

- (一) 本會設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主任委員；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其餘成員則由召集人提名，惟成員需與課程委員會有所區別，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二)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 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四)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修訂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二) 審核本系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三) 審核本系教學品質保證評量報告書。
- (四) 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